

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从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、繁育、饲养、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、繁育、饲养、经营等活动场所；

现场检查从境外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；

现场检查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批复文件；

现场检查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合同、票据、账簿、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；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没有或者不能提供农业农村部的批复文件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；

2. 检查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与审核批准的畜禽遗传资源不一致的。

四、说明

畜禽：是指列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十一

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。

畜禽遗传资源：是指畜禽及其卵子（蛋）、胚胎、精液、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相关规定：

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：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，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，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。经批准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。

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经审核批准，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》相关规定：

第四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引进的目的明确、用途合理；
- （二）符合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；
- （三）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来自非疫区；

（四）符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，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。

第五条 拟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，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。

引进种用畜禽遗传资源的，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：

（一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；

（二）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法定机构出具的种畜系谱或者种禽代次证明；

（三）首次引进的，同时提交种用畜禽遗传资源的产地、分布、培育过程、生态特征、生产性能、群体存在的主要遗传缺陷和特有疾病等资料。

3. 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